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簡附民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林亞潔

被　　告　鄭盛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弘宇

法　官　高健祐

法　官　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瓊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